

合 同 书

甲 方: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乙 方: 平顶山市晟森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要求办公家具产品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总金额: 大写壹仟玖佰拾元整 小写: ¥1900.00
元人民币。清单如下: 单位: 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	采购单价	采购金额
1	通双节保密柜	豫桦	1850*900*420	台	1	1500	1500
2	三抽柜	众格	常规	个	1	400	400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

-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甲方需求供货；生产时间 7 天。
- 乙方负责将产品直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、摆放等全部工作；
- 期间产生的运送、安装、摆放、税金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均为原装正品，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。安装后使用中发现质量缺陷的产品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。乙方承诺所有设备提供自安装之日起 一 年免费质量保证。



五、验收

乙方送货时应提供一式三份送货清单，由甲方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签字，作为验收依据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后，支付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供的货物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湛
河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3 日

乙方：平顶山市晟森商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孙林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

